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31号

罪犯艾军，男，1976年9月2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9年7月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鄂05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艾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对罪犯艾军暂予监外执行，但罪犯艾军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多次违法法律法规，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（2016）鄂0502刑初102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于2019年7月9日收监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32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自收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2019年9月至2024年7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0年0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05月、2021年11月；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0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2022年6月27日、2024年3月26日、2024年5月8日分别执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、5000元、45000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艾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收监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艾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